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8—03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3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2,500万股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2,5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15,074,986.00元，实际募得资金为人民币147,425,014.00元。2007年12月23日，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用大约2,000万元（实际金额为2,035.2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及相关资产，并用不超过4,7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其进行改扩建，目前该项目已实际完成投资5389.69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批准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8年5月27日至2008年11月26日止，2008年8月13日已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

截至2008年8月14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7,404,400.45元(含利息)。此外，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核批准以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在此期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用年度银行信用额度贷款弥补缺口。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本次关于以暂

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 声明

1、 我们已经认真审查了公司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审慎地分析了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于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

2、 我们发表的意见是经过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3、 我们愿意对独立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们同意将我们的意见报告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根据需要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或全文披露。

(二) 意见

1、上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是必要的，并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

2、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3、我们未发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有监事认为此议案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 2008 年 8 月 1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湘潭电化拟以暂时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湘潭电化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湘潭电化上述董事会决议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且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改）》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决议有利于湘潭电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湘潭电化或湘潭电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兹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湘潭电化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14,742.50 万元的 27.13%，超过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湘潭电化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临时股东大会必须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十九日